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香润

乌农规〔2021〕2号

黎忠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乌鲁木齐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2. 2021—2023 年乌鲁木齐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我国的贯彻执行，结合首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

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乌鲁木齐市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与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一致，即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详见附件，具体种类机型也可以查阅新疆农机网-购置补贴专栏），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当年度资金紧张时，当年优先保证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所需机具和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市、区（县）特色产业发展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区（县）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区（县）自行确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便于审核识别。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具体操作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程序执行。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等待自治区另行通知。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

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设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自治区会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自治区将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措施，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市、区（县）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做好政策的宣传。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各区（县）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根据自治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不超过 2 台，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 10 个标准棚配置。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不超过 20 台，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 100 个标准棚配置，享受中央补贴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及确定提高补贴额产品品目的相关具体工作要求，自治区将另行通知。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拨付我市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量为基准，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区（县）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区（县）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区（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区（县）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

行。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部分可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具体操作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文件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并相应调减来年资金分配数量。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

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区（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乡（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

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全面落实区（县）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区（县）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基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

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推进农机深松、植保等作业数据信息上传工作，实现作业机具与新疆农机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促进机械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辖区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要强化对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

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2021〕83号）以及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区（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辖区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附件 2

2021—2023 年乌鲁木齐市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

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